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旭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核本件起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之規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「案由」即「訴訟標的」欄之缺漏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105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原起訴狀於「案由」即「訴訟標的」欄之記載原處分案號為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9年5月26日竹監苗字第0000000000號」，惟原告所檢附被告機關所為之裁罰處分，正確為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9年6月22日竹監苗字第54-C00000000」，原告應於補正後起訴狀之「案由」即「訴訟標的」欄，具體且正確列載本件訴訟標的即交通裁決字號，以茲明確。

二、未提出繕本或影本之缺漏並應提出補正後之繕本或影本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5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起訴狀並未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惟原告既有上述之書狀缺漏，除依上述之說明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外，亦應提出補正後起訴狀之繕本或影本各1份於本院。並應於補正後之起訴狀抬頭書明「行政訴訟補正起訴狀」，於「案號」欄記載「109年度交字第44號」，且於書狀具狀人欄簽名或蓋章，以資區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陳玉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